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陆锋先生、王孝佳先生、丁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二、陆锋先生、王孝佳先生、丁峰先生的提名、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锋先生、王孝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分工，同意聘任丁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烨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喙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王  烨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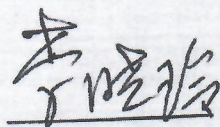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焯

\_\_\_\_\_

郑振龙



李晓玲

\_\_\_\_\_

曹 啸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焯

---

郑振龙

---

李晓玲

---

曹 啸

2021年7月23日